

專案質詢

7-1-11-081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訂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需求大幅度的提昇，但是尚無以科學化與客觀化的方式來指引「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內容與方向，也無法去檢視「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執行或實施對個別施虐父母是有幫助的？若有幫助，幫助在哪裡？社工人員或輔導人員在進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時，只知道施虐者需要親職教育輔導，但是缺乏客觀的指標，能夠指引他們實施的內容，目前台灣地區「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執行的內容完全依據執行者主觀的判斷。主觀地認為施虐者需要哪些親職教育輔導的內容？需要哪些技巧？對於成效的研究就更缺乏了。為提昇「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成效，並將寶貴的資源有效的花在刀口上，政府應儘快建立「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客觀診斷指標，以提高強制性親職教育的輔導功能，同時，也需要建立功能性的結案指標，而不是以執行小時數完成作為結案的依據達到預防再施虐的效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自 1993 年兒童福利法的通過，讓台灣地區強制性親職教育有了法源的依據，也開啟了親職教育實施的新頁。親職教育在國內長久以來都是屬自願性質的教育活動。但在兒童福利法通過之後，對於施予虐待兒童與疏忽照顧的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依法強制性親職教育。1993 年的兒童福利法中規定為四小時以上，到了 2003 年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的規定則將親職教育的時數從四小時以上，一口氣調高到八到五十小時。由此可見，社會對於提供施虐者強制性親職教育有高度的共識與期待。
- 二、強制性親職教育實施的主要目的在於對遭通報之施虐父母或兒童之主要照顧者實施親職教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育，以預防其再度施虐，並達到保護兒童的目的。各縣市政府大致每年都會針對強制性親職教育執行成果作成報告，但是內容均僅呈現執行情形，報告內容大致包括：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人數、性別、虐待類型、受親職教育者身分、通知類型、應上課時數、居住地區、課程進行方式與內容等等縣政府，資料，並未呈現這些接受強制性親職教育者，是否有再被通報的紀錄，或是在一段時日之後，經過追蹤發現，這些施虐者其親職能力與親職功能的確有改變了的追蹤結果報告。

三、「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自 2003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訂通過實施後，對於施虐者的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時數大幅度提昇到八至五十小時。政府投入社會福利預算於「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業務的執行，到底發揮了多少效果？對個別案主，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重點與內容是否提昇了其親職功能或親職能力？每個兒少保護案件，案情有所不同，負責「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社工如何規劃施虐者的個別親職教育需求？其規劃的依據為何？以目前用一套課程來施於所有的施虐者，如此，能滿足個別施虐父母的需要嗎？又，是執行完社工所開出的處分書或通知書的小時數後就完成了嗎？如此，「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目的就達成了嗎？以上的問題是值得政策規劃、行政當局與實務工作者共同關注的問題。

四、如何能提高「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成效，不但是「強制性親職教育」的輔導者所關切的，更是兒童福利工作的行政與執行單位極欲提昇之目標，以下具體建議可供政府參考：

(一)進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相關的實務研究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最重要目的是在於預防兒童虐待的再度發生，使兒童能夠接受適當的父母管教，並生長於無暴力的家庭環境。從前段國內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資料整理，可以發現，到目前為止，國內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內容上，並未見有系統的研究，包括：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內容是否能夠滿足個別案主的需要？針對個別案主輔導內容的規劃是否有任何依據？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內容與其成效等議題的研究。

(二)建構「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客觀性診斷指標

建構客觀性診斷指標的目的在於指引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者正確的內容與方向的依據。兒童虐待與疏忽的成因很複雜，親職的內容更是包羅萬象。實務界極需要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客觀診斷指標，以做為輔導者規劃輔導重點與內容的依據，避免目前的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由負責執行的輔導者主觀判斷與規劃的現況。

(三)「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功能性的結案指標的建立

「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的結案不應該以執行小時數已達成而終止，而應該以原來依據診斷指標所設定的親職教育功能性目標的達成為完成時刻。每位施虐者的狀況不同，配合度也不同，改變的進度也不同，因此功能性的結案指標才能夠較具體的確保強制性親職教育功能的達成。